

债券代码：188876

债券简称：21GLP12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品种一)
关于拟下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发行(以下简称“21GLP12”或“本期债券”)，根据《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

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1、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3、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

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年 10 月月 18 日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期本金兑付日期为为 2026 年年 10 月月 18 日日，若投资者在第，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年 10 月月 18 日日（如遇法定节假（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4.30%。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计息期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具体以将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为准。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决定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次拟下调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资者如有任何建议，请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前（含 9 月 8 日）联系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沟通反馈。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17 层

联系人：丁志荣、常纯纯

联系电话：021-6105 2770、021-6105 5219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管文静、梁玥、李瀚颖、郑兆恩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 6295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关于拟下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之盖章页)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